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森林资源调查与保护利用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赵婷芬，联系电话：0756-3268059。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li><li>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li><li>具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综合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设计企业资质。</li></ol>
5	服务内容	根据《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广东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修复技术、经营管控等刚性要求，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生态公益林范围调整优化方案”编制，及提供珠海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技术辅助
6	服务时限及服务成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天，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含珠海天然林/公益林现状数据、国有森林资源台账、相关政策文件、城市规</li></ol>

		<p>划文本等），开展资料核验与数据标准化；组织实地调研（覆盖全市天然林、公益林区域及国有林场），补充现状因子调查与有偿使用需求调研。</p> <p>2. 基础调研完成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及《公益林范围调整优化方案》初稿、编制《珠海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技术梳理报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针对反馈问题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p> <p>3.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75 个日历日天，组织专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开展意见征询；结合专家论证意见与公众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完成文本图册装订、电子文件制作，提交最终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p> <p>（1）《天然林保护修复利用规划》</p> <p>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2024]54 号第四十九条，发展规划，基价 40 万元。</p>

通用调整系数 (T)：结合珠海实际，T1 (地级市) =1.1，T4 (项目地域) =1.4，T3 (三类地区) =1.1，T4 (丙级) =0.8 故  $T=1.1*1.4*1.1*1.0$ ；专业调整系数 (Z)：Z1(规模范围)=0.9；Z2(专业类别)=1.1；Z2(专业类别)=1。

基础收费计算：收费额 =  $40*1.1*1.4*1.1*1.0*0.9*1.1*0.8=53.66$  万元，取整为 53 万元。

## (2) 《公益林范围调整优化方案》

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2024]54号第四十五条，方案类型：研究类方案 30 万元基价。项目的计费公式：收费额 (元) =基价\*通用系数 (T) \*专业系数 (Z)，《天然林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按此公式进行计费。

收费基价：本项目属沿海地区林业专项规划，取基价 30 万元/项；专业调整系数 (Z)：Z1(规模范围)=0.9；Z2(专业类别)=1.1；Z2(专业类别)=0.8。基础收费计算：收费额 =  $30*1.1*1.4*1.1*1.0*0.9*1.1*0.8=40.24$  万元，取整为 40 万元；

		<p><b>(3) 《珠海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技术辅助项目》</b></p> <p>《珠海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技术辅助项目》根据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2024]54号第五十一条，参照投资机会研究，收费基价15万元。</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总计费如下：</p> <p>天然林保护修复利用规划（53万元）+公益林范围调整优化方案（40万元）+珠海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技术辅助项目（15万元）=108万元，由于已有一定研究成果，本次研究深度约总工作量的40%，即（53万元+40万元+15万元）*40%=43.2万元，取整40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li> </ol>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在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应在服务单位提供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40%；</p> <p>2. 进度款：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市局业务会后，服务单位可申请设计进度款，经采购人申报后支付总金额的 30%。</p> <p>3. 结算款：完成最终成果后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局办公会后支付剩余 3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3日